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遂经信〔2012〕19号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无线电台站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台单位：

根据全国台站数据月报工作制度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无线电台站管理，规范台站资料档案，完善台站资料数据库，市经信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无线电台站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内容

- (一) 设台单位是否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本单位无线电管理工作，是否建立无线电台站管理制度；
- (二) 无线电台站是否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设置，是否都具有无线电台执照；

(三) 无线电台站是否按批准的技术参数设置使用，相关技术资料是否全面、准确；

(四) 设台单位是否按时参加年检验证，是否按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

二、方法步骤

本次核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培训阶段（2月15日至-3月15日）

各设台单位对照核查内容，认真查找和核对有关资料，仔细填写《无线电台站自查登记表》(附件1)，并于3月15日前传真至市无线电办公室（传真号码 0825-2988563）。为更好地帮助设台单位完成无线电台站资料填报工作，市经信委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部分设台数量较多的单位组织开展台站资料填报培训。

(二) 整改提高阶段（3月15日至-4月15日）

各设台单位对照核查内容认真进行整改，尽快落实有关制度，核对技术参数，完善审批手续，建立台站资料档案。请各单位无线电台站专（兼）职管理员加入QQ工作群（群号：140449171），在群共享中下载相关资料表格认真填写，并将本单位无线电台站资料档案通过网络或传真方式报市无线电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 检查验收阶段（4月15日至-5月15日）

市经信委将根据设台单位自查整改情况，派出核查小组，采取查阅资料、人机见面的形式，对各设台单位无线电

台站进行实地核查，如发现多用少报、台照不符的，将按有关无线电管理法规进行查处。

三、要求

(一) 各设台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此次无线电台站核查工作，认真学习贯彻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无线电台站管理制度和无线电专（兼）职管理员制度。

(二) 各单位无线电专（兼）职管理员要仔细清理本单位无线电台站资料，并按照此次核查工作要求，认真进行核对和补充，建立完善无线电台站资料档案。

(三) 为减少办事环节，此次无线电台站核查工作结合2012年度无线电台年检验证工作同步进行，凡无线电台站资料档案未获市无线电办公室审核确认的设台单位，将不能通过2012年度无线电台年检验证。

- 附件：1. 无线电台站自查登记表
2. 无线电台站资料档案目录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主题词：信息产业 无线电 台站核查 通知

抄送：各区县经信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2月7日印
(共印70份)

附件 1

无线电台站自查登记表

附件 2

无线电台站资料档案目录

序号	资料档案名称	备注
1	无线电台站管理相关工作制度	通用资料档案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可与资料 3 共件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批准文件	通用资料档案
4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国无管表 2)	通用资料档案
5	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国无管表 3-13)	通用资料档案
6	无线电专(兼)职管理员登记表	通用资料档案
7	无线电台执照	通用资料档案
8	无线电台年检验证和频率占用费缴纳凭证	通用资料档案
9	主管部门要求设台或同意设台的证明文件	广播电视台及行政事业单位 设置的专用网资料档案
10	无线电台(站)网络设计方案	组网台站资料档案
11	无线电频率配置使用方案	多频点网络台站资料 档案
12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固定台站资料档案
13	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报告	按规定提供
14	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其它文件资料	
备注	各设台单位无线电台站资料档案必须包括但不局限于上述资料档案。	